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239號

原告 三中港奧特萊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久一康洋

訴訟代理人 莊凱閔律師

林律瑩律師

被告 張群喬即凱喬餐飲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積欠款項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張群喬即凱喬餐飲發支付命令（112年度司促字第1366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6,7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0,40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

書記官 張卉庭